

王士菁 著

唐代文學史略

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士菁 著

唐代文學史略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湘] 新登字 011 号

唐代文学史略

王士菁 著

责任编辑：言 恂 林 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开 14.375印张 322千字 4插图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平装：ISBN7-81031-154-9/1·012
定价：7.10元

精装：ISBN7-81031-153-0/1·011
定价：9.30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宫体诗”的幽灵	(14)
第二章 “贞观之治”和初唐诗坛	(26)
第三章 民族团结、文化交流和唐代文学 的兴起	(43)
第四章 “四杰”和沈宋	(61)
第五章 陈子昂是唐代诗歌的革新者	(79)
第六章 “盛唐气象”和唐诗繁荣	(91)
第七章 王孟和高岑 (一)	(106)
第八章 王孟和高岑 (二)	(126)
第九章 “李杜优劣论”	(150)
第十章 李白和杜甫 (一)	(160)
第十一章 李白和杜甫 (二)	(181)
第十二章 天宝和大历间诗人	(213)
第十三章 唐代文学并非只有诗歌	(234)
第十四章 韩愈、柳宗元和唐代散文革新	(247)

第十五章	唐代短篇小说	(276)
第十六章	白居易和新乐府运动	(294)
第十七章	中唐和晚唐若干诗人 (一) ...	(328)
第十八章	中唐和晚唐若干诗人 (二) ...	(352)
第十九章	中唐和晚唐若干诗人 (三) ...	(379)
第二十章	晚唐五代的词和词人	(401)
第二十一章	晚唐五代的说唱文学	(430)
结束语		(447)

绪 论

——略论批判地继承古代文学遗产问题

文学有其发展的历史——文学史应探索文学发展的规律和作家创作的经验——文学的时代精神和作家的社会责任感，文学的民族传统和作家的历史使命——文学的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研究古代文学的历史，其目的是为了发展现代的民族的和社会主义的新文学

批判地继承古代文学遗产是古典文学研究工作中的一个中心问题，也是人们历来感兴趣、有争论、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同时也是编写文学史必须首先加以注意的问题。我们祖国的文学源远流长，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许多作家和作品，相应地，也出现过许多评论家和评论这些作家作品的文论、诗话、词话、曲论，这一些都是我们的宝贵的文学遗产。我国古代文学作品及有关评论，用古代汉语纪录和保存下来见之于古人和今人著录的，真是“汗牛充栋”。但由于在时间上和现代相隔久远，有些问题已经颇难弄清当时的情况；又由于经历了历史上许多变迁，保存下来的材料残缺不全，而且不少材料又多真伪掺杂，混淆不清，要完全弄清楚当时的真相也相当困难；古代社会生活节

奏虽比较缓慢，然而也颇错综复杂，作者的思想感情及其在作品中的反映也千变万化，难于捉摸；因此，要清理这份古代文学遗产，要探索文学发展的规律和作家创作的经验，确是一件艰巨的工作。虽然如此，在今天，从某一些古代作家的作品中和评论家的评论中，总结出一些文学发展的规律和作家创作的经验，作为发展我们现代的社会主义新文学的借鉴，也许不是一件轻而易举但也不是徒劳无益的事情。

文学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古代作家的作品和评论就更其复杂了。要弄清楚文学史上的一些问题确非易事，而且也不是一人一时力所能及，这需要集体的长时间的努力。在本书中，笔者只想把现在人们所知较多、影响较大的唐代作家和作品中的问题，在前人已有的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作一个简明扼要的述叙和介绍，以引起读者探索的兴趣。但由于学识浅陋，见闻有限，不仅挂一漏万，颇有沧海遗珠之憾，而且也难免一知半解，管窥蠡测之讥，未必能够达到这个目的。

文学，作为一般社会生活之反映，应该有其发展的历史。古代文学应该探讨古代文学发展的规律和古代作家的创作经验。古代文学这一由历史形成的社会现象虽然复杂，但仍是有其发展规律可寻的。古典文学作品在我们现代社会生活中不仅具有认识过去时代的作用，对于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我们也仍然起着教育作用和审美作用，培养我们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我们虽然生活在现代社会里，而在精神的丝缕上却往往和古人紧密相连。一个民族不应该也不可能抛开自己的优良传统，一个作家也必须象婴儿吮吸自己母亲的乳汁那样，从自己民族的古代作家作品中吸取养料，以提高自己的文学修养和创作水平，这才有可能健康茁壮成长。作为创作社会主义的新文学的借鉴，古

代作家和作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有无这个借鉴，是大不相同的。这里有文野之分、粗细之分、高低之分和快慢之分。为了繁荣我国社会主义的新文学，我们决不可以拒绝这份珍贵的古代文学遗产，对祖国文学遗产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

文学，作为历史的产物，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它不能不具有一定的时代的特点，或者说时代的精神，正是由于具有这一个时代特点或时代精神，古代的作家和作品才得以流传下来，虽在千载之后，犹能激动人心，博得人们的理解和赞赏。屈子的九死不悔，泽畔行吟，是一种时代精神；魏武的老骥伏枥，慷慨悲歌，也是一种时代精神。他们作为历史人物，文学史上的作家，他们的“行吟”或“悲歌”，作为文学作品，以及在作品中体现出来的客观上推动历史前进的作家的社会责任感，至今犹深切感人。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学，前人已经多次说过，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历史的连续性不应该也不可能割断的，文学的继承关系也是如此。我们可以形象生动地反映社会生活的作家作品为依据，认识某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同时也可借鉴这一历史时期文学所能达到的思想高度和艺术水平，来提高我们现代的文学创作。任何一个时代，社会总是要在前代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上不断向前发展的。任何一个杰出的有才能的作家也总是要在继承前代作家已有的成就基础上才有可能充分发展起来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接受时代对于他提出的要求。任何一个时代的文学或作家都不可能是孤立的，也总是要接受前代文学的影响，这种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无法避免的；同时也必将在同时代人之间互相影响，并且也将影响及于后代的作家和作品，在后代的作家及其作品中发生积极的或消极的作用。

文学，作为特定的社会生活之反映，它又具有自己民族的特色或者说民族传统。一个优秀的作家或一部优秀的作品应该具有自己的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决不应该抛弃自己民族的传统。离开自己民族的传统是不可能产生优秀的作家和作品的，只有在丰腴的民族文化的土壤之中，拔地而起的枝叶参天的大树才有可能成长起来。任何一个伟大作家都不是一朝一夕产生的，他们的作品正是根植于深厚的民族文化土壤之中。一部中国文学史应不同于任何一部外国文学史，尤其是在文学形式方面。文学总是要用自己的民族形式恰当地表现出来。中国的作家和作品总是要用自己的民族形式表现其个性和特色的，但这形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代发展不断发生变化，这样才是有生命力的。《诗经》中的十五“国风”比较简单朴素的形式，《楚辞》中的美人香草的譬喻，到了唐代就不足以表现这一时代的丰富思想内容；六朝的某些模山范水的僵化的文学模式（更不用说那没落的“官体诗”），更是不能表现唐代诗人那种生动活泼的情趣和庄严雄伟的气派了。于是“风”、“骚”、“乐府”必然要为五言或七言歌行和“即事名篇”的新乐府所代替；“近体诗”、五言、七言绝句和律诗的出现也是必然的了。晚唐五代时期又出现了诗歌和音乐结合得更加密切的“长短句”——“词”这一种文学形式，它的出现也是必然的。六朝时期的故事情节简单或者甚至没有故事情节的“志怪小说”，当然容纳不下内容比较复杂的各种社会生活，因而出现了唐代传奇。这一切都是具有民族特色的，而决不可能象出现于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时期那样的“英雄史诗”和“骑士传奇”，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就一定要排斥外来的文学；不，完全不是这样。一个富有生命力和具有

理性的民族不仅不排斥外来的有价值的文学形式，还要主动地去引进、吸收和消化这一些文学形式，使之成为适合于表现复杂的社会生活新内容的新形式。在中晚唐时期出现的“变文”这一文学形式，即是由于印度佛教文学的影响而产生的。因此，不加分析地排斥外来文学的影响不仅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也是实际上办不到的。因为这正如空气流通一样，不同民族的文学总是要互相交流的。盲目排斥外来文学，这不过是一种怯弱的民族心理表现，具有雄伟的气魄正处于蓬勃向上时期的众多的唐代诗人和作家决不是这样的。他们是宏放的，具有不致沦为异族奴隶的自豪感和自信力的。当然，生搬硬套一切外来的文学形式也是不可能生根、开花、结果的。

文学史所要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在于作家及其作品，离开对于作家作品的研究就无所谓文学的历史。而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个作家都是有其阶级属性的，超时代或超阶级的作家是不存在的。即使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给予我们民族以深远影响的作家，或者是政治倾向性极不显著，以山水诗或田园诗著称的诗人，也不能超越他们所处的时代和他们所属的阶级的制约的。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地，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学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作家的作品只能来源于社会生活。作品如果脱离了现实生活的基础，或者被认为可以脱离生活，处于现实生活之外或超于现实之上而独立存在的东西，那就是神秘的不可理解的了。作家为什么要创作自己的作品？这不能从他们自身去找答案，而必须从他们所处的社会生活中去寻求。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在社会生活中总会有积极的或消极的现象出现，作家是肯定还是否定这一些现象，也总是要表示

自己的态度。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个作家总是在各种阶级关系中活动的。特别是在阶级对立严重存在，阶级压迫和剥削手段非常残酷的古代封建社会里，如果离开了对于具体的各个阶级的分析，就不可能说明复杂的文学现象以及作家和作品的实际情况。但是，这并不是说对于一个作家和作品仅用阶级性这一个概念就可以说明所有的问题了。因为一个作家除了他所属的阶级性质而外，也还有其复杂的社会属性。一部优秀的作品，它所概括的决不仅仅是阶级斗争的现象，而且有其丰富的历史的社会的以及伦理道德等思想内容和审美观念，等等。这里所说时代精神、民族传统和阶级属性，只是我们研究和分析一个作家和一部作品的重要依据，而不是说除此之外不需要就某一个作家或一部分作品进行多方面的探讨和分析了。

说到阶级性，我们没有忘记在五十年代古典文学研究工作中，曾经出现过给历史上的作家“定阶级”、“划成份”的办法。这种办法不是科学的阶级分析的方法。如果把它作为科学的阶级分析方法，那是一种误解。然而，过去曾有一个时期却颇为流行，这是我们今天需要严肃思考的一个问题。这里我们所说的时代精神、民族传统和阶级属性，主要意思是说一个作家或一部作品，只有放在一定的时代，从民族的或阶级的特点去考察、分析和理解，才是比较合理的；而不是说要求都应“千篇一律”，要求作家都应“千人一面”，像从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更不是说以此来抹杀作家的个性和作品的特色。鲁迅曾经说过：“文人也是人”。任何一个人都要在他周围的环境中生活。他要接触一些人和事，因之也有所好恶，有所爱憎，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或显露，或隐蔽，或大声疾呼，或委婉含蓄，在他的作品中反映出来。这就形成了一个作家的个性和他的作品的特点。

色。没有个性的作家和没有特色的作品不可能是优秀的作家和作品。一个作家，特别是曾经给予我们整个民族以积极的影响，成为“中国的脊梁”、民族精神支柱的伟大作家，他们的作品曾经哺育了世代人民的思想和情操，直到现在仍然是我们的有益的精神食粮，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仍将起着积极的作用。我们怎么能够采取“定阶级”、“划成份”那样简单的办法去评价他们和他们的作品呢？但是，我们也不可因为反对这种简单化的办法而混淆古今的界限，把现代人的服装穿在古人身上，把古人说得和现代人差不多，把古典作品和现代作品相比附，不考虑古代作家及其作品的时代特点和个性；更不应该采用比“定阶级”、“划成份”更加不合理的办法，例如，七十年代曾经盛行一时的在某些文学评论文章和文学史专著中以所谓“儒法斗争”的概念去评价古代作家和作品，把古代作家作品牵强附会地和现实斗争相比附。这种实用主义的办法更是值得我们严肃认真思考的。我们也不应该混淆中外界限，把某些产生于近代西方的文学观念、文学思潮、文学作品和我国古典作家及作品相比附，忽略了民族特点和个性，那也是不正确的。更不应自惭形秽，妄自菲薄，把自己的民族文学说得一无是处。至于那些数典忘祖，开口便骂祖宗的民族虚无主义者，那就不属于我们的学术讨论的范围之内了。

一部中国文学史，不论通史或断代史，总是要研究自己民族经过世代相传积累起来的文学创作经验，研究众多作家（著名作家和无名氏作家）以辛勤劳动和心血结晶所创造的精神产品的历史，研究产生这一些精神产品的时代、民族和阶级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文学作品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这是对于文学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的科学解释。不

论时代、民族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如何复杂，也不论这些关系反映在作家头脑中如何千变万化，以及在文学作品中如何隐晦曲折，作为一门科学，我们古典文学研究工作者必须采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于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文学的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以及作家和作品的个性，本来是其自身所固有的，而不是外加的，更不是臆造出来的。对于古代作家和作品，我们应根据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事实真相，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而不应无视历史事实，离开古代作家和作品的实际，把古代作家的作品随意加以剪裁，使之适合于某种西方流行的但并不切合中国实际的思想体系或文学理论体系。这样的办法是行不通的。即使是正确的或比较正确的文艺理论，如果不和中国古典文学的实际相结合，也是毫无用处的。不仅毫无用处，它还会带来不良的后果，这在过去的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工作中不是没有先例的。

研究唐代文学史，应该把它放到整个的中国历史的长河中去考察，同时还应该把它和同时代的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的考察。这样，才有可能了解它的真相，或比较接近于真相，否则，如果把文学的历史孤立起来加以考察，那是不可能了解它的真相的。唐代文学的历史，就其本身来说，也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时代的产物，是从前一个时代向后一个时代推移或递嬗过程中的产物。在中国文学史研究工作中，人们曾经采用过的传统的习惯的研究方法，惯于把某一个封建王朝的历史作为分期或断限，来叙述这一段时间之内文学的历史现象。这种基本上以封建王朝为标志的叙述（或分期）方法未必是最好的方法。这种按照封建

王朝的断限来叙述历史，虽然也有其合理的因素，有某些可取或方便之处，但朝代的兴亡和文学的盛衰毕竟不是一回事，总不如不以封建王朝为限，而采取按照文学发展本身的客观规律来叙述，这样的办法可能是较合理的。虽然在历史上某一封建王朝或某一封建统治者对于某种文学在政治上采取某种措施，提倡或压制，也不可能影响到文学的发展或停滞；但文学发展毕竟是有其内在规律的。特别是一个短暂的封建王朝的历史是不可能反映或概括某些复杂的文学现象的。而按照文学发展的内在规律，对思想内容上的或文艺形式上的特点，文学发展过程中某些积极因素或值得注意的现象加以描写或叙述，这可能接近实际的情况。因此，研究唐代文学史就应该把它和它的前朝与后代的文学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这样做可能是比较合理的。

研究中国文学的历史，还应该把它放到世界文学史的范围内和其他国家或民族的文学加以比较、考察和分析，这样，才有可能了解它的更多方面的情况。我们研究唐代文学史就应把它放到七世纪初期至十世纪中期的中国文学和外国文学的关系中去观察和分析。我们必须注意外来的思想文化和文学艺术对于唐代文学的影响，以及它所给予邻近国家和民族文学的影响。因为不同的国家或民族的思想文化和文学艺术，它们总是要越过万水千山互相交流和互相影响的。但是，这种外来的文化或文学发展的交流和影响虽然是重要的，不可忽视的，然而对于我国文学史来说，毕竟是次要的，不占主导地位。从实际出发，根据现有资料，一部中国文学史，应该是一部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文学史。由于生息、劳作和繁衍在这中华大地上的各族人民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因而也创造了中国文学的历史，形成了光荣的文学传统并留下了丰富的文学遗产。唐代

文学作为历史上的中国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正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境内许多民族大迁移、大动荡和大融合之后形成的具有雄伟气派的一个断代文学。它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和文学艺术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屹立在七世纪初期至十世纪中期世界民族文化和文学艺术之林是毫无愧色的。我们研究唐代文学发展的历史，千万不要忽略这一个鲜明的民族特色。

文学总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在古代往往是不自觉地——反映它那一个时代的生活，上层的或底层的社会生活，复杂的政治生活，丰富的文化生活以及精神生活和各种风俗习惯，……等等。作家和社会生活不可能是绝缘的，和人民也不可能是绝缘的，总是有着千丝万缕的或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即使是古代的处于和人民对立的封建统治者地位的作家，他们也还是摆脱不了某种有形的或无形的、精神上的或实际生活上的联系。在历史的长河中，任何时代或任何民族都是人民创造历史。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从根本上来说，也创造文学的历史。群众性的集体创作，往往是作家最原始、最基本、最值得借鉴的并可从其中吸收丰富营养的一个来源，这在文学史上并不乏先例。然而，从总体上来看，群众性的集体创作毕竟是比较粗糙的，它不能代替文学史上优秀作家的创作。作为文学史的研究对象，古代的作家和作品，特别是对于后来有着巨大影响的作家和作品，仍占有重要的位。而在古代的作家和作品中，也确实有值得我们重视或要加以继承和发展的东西。在过去，曾经出现过所谓“越是精华越要批判”的理论，这种轻视民族文学遗产，对于自己民族的文学遗产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是错误的；在过去，又曾出现过所谓“精华糟粕难分”的理论，对于古代文学遗产不加分析，不加批判，盲目地兼收并蓄，全盘接受，这

种封建复古主义的态度也是错误的。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批判地继承祖国的文学遗产。

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产生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在唐代文学史上，也出现过许多伟大的作家和作品。我们必须尊重自己民族的历史，决不应该割断历史；我们必须把古代的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优秀的属于人民的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把古代作家思想上和作品中封建性的糟粕和民主性的精华区别开来，并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我们评论唐代的作家和作品，应该站在人民大众的立场上，而不应该站在封建阶级的立场上，不应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去肯定那些不该肯定，赞扬那些不该赞扬的东西。我们对于唐代作家和作品应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给予恰当的评价。

在古代封建社会里，劳动人民中的绝大多数是很少有可能成为作家或诗人的。首先因为他们无法摆脱繁重的体力劳动，并且要以劳动的成果养活自己；甚至由于封建经济的剥削或超经济的掠夺，虽终年劳动犹不得温饱，吃饭都成了问题，哪里还有闲暇去吟诗作赋。在古代封建社会里，吟诗作赋大抵是依附封建阶级的读书人，或本身即是处于封建统治者地位的诗人或作家，唐代大多数诗人或作家也是这样。这是客观的历史条件形成的事实。所以我们评论这些作家及其作品只能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去衡量他们，即：（一）这些作家在作品中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二）这些作品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这是我们首先要加以考虑的。一般说来，在古代作家的作品中，封建性的糟粕有时往往多于民主性的精华，即使是在民主性的精华较多的作家作品中，也仍然存在封建性糟粕的问题。但我们决不可以

苛求于古人。对于一个生活在古代封建社会里，置身于各种封建社会关系之中，并受封建意识形态影响的作家或诗人，要求他们具有完整的近代民主主义的思想，成为民主主义的战士，那是不可能的。我们所要求于古人的只是在于，他们在文学的历史上比他们的前辈增加了一些什么新的东西，而不要求在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出于他们的能力范围之外，不可能做到的那一些东西。对于唐代的诗人或作家，我们也应该采取这样的态度。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我们对于今人尚且不求全责备，更何况于古人？

然而，我们评论古代的作家和作品，要求顾及全人及全篇却是完全应该的。在这一方面，我们的先驱者鲁迅先生为我们作出了榜样。他在思想发展的前期曾经为我们留下了一部《中国小说史略》，这是筚路蓝缕的开辟工作。他在后期曾经准备写一部有自己特色的中国文学史，可惜由于战斗工作的繁忙，未能如愿。然而，他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的讲演中，和他的涉及中国古典作家和作品的论文（如《“题未定”草》六至九）中，以及他在论述对待古代文学遗产所应采取的态度的一些文章里，在方法论上，也为我们提供了至今仍然值得重视的许多非常宝贵的意见。他认为：寻章摘句的方法，望文生义或从片言只语中演绎出微言大义的方法，或者依靠孤本秘笈进行繁琐考证的方法，都是不足取的。他认为：“我们想研究某一时代的文学，至少要知道作者的环境，经历和著作。”^①他认为：评论一个作家及其作品，应该从他所处的时代，当时的社会生活实际以及他的作品具体情况出发，力求在详细占有

① 见《鲁迅全集》第3卷第501页。